

新站调压站及其联络线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3日，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新站调压站及其联络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及营运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人。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介绍以及查阅了相关影像资料，并根据《新站调压站及其联络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新站调压站选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梅冲湖路与龙脊山路交口东南侧；管道管线设计压力4.0MPa，管径DN400，敷设长度约3.1公里，起始于众兴阀室，先穿越绕城高速，然后沿着绕城高速改扩建后的红线南侧35米向东敷设，接着穿越大众路、水塘，至众兴服务区西侧200米处，之后向南敷设至濠河路，沿着濠河路北侧10米向东敷设至龙脊山路，接着沿着龙脊山路西侧10米敷设至距离规划工业用地北侧40米处，之后向东敷设至龙脊山东侧10米，再沿着龙脊山东侧10米向南敷设至新站调压站。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5月11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燃气集团新站调压站及其联络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环建审[2022]41号)；

项目于2022年8月10日开工建设，至2022年11月20日竣工完成。项目建成后，由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进行通气前检查并开始调试，2022年12月16日正式通气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为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40万元，占总投资的11.4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站调压站及其联络线工程项目的整体工程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各项工作设备正常运转，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对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变动情况有：建设单位名称由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新站调压站用地面积由7.1亩调整至约8.1亩（5394平方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营运期场站生产废水主要为过滤分离器废液，产生量较少，废水中主要成分为铁锈类物质和石油类物质，项目站场污水处理设备配置一座5m³排污撬，经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后用于站场内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无废气排放。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站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工艺站场检修和站场系统超

压等经放空装置排放的少量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三）噪声

由于管道埋于地下，运行期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管道周边居民产生噪声影响，仅事故工况下放空时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行期间主要的噪声源为新站调压站内过滤分离器、调压设备及放空管偶排气体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站场为无人值守场站，运营期不设办公区，没有生活垃圾产生。站场分离过滤器的滤网每2年更换1次，废弃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

（五）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管线每天安排安全员巡视一次，站场内重要场所安装摄像监控装置，实现24小时监控。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新站调压站及其联络线工程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在2022年12月16日—1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调压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为 $0.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中 $4.0\text{mg}/\text{m}^3$ 的排放要求。

（二）噪声

在2022年12月16日—1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调压站边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9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5dB(A)，调压站24小时营运，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本应相同，但因北侧临近梅冲湖路，往来车辆昼间较多，故昼间噪声稍大于夜间。调压站边界昼

间夜间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施工与环评阶段一致,除部分管线施工区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外,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管沟开挖、管道敷设、站场建设、施工道路修筑、管道穿跨越等工程活动对植被、土壤环境的破坏、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等。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末占用或跨越河流及其它重要地表水体,调查区域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不会有生产废水外排,新站调压站为无人值守场站,不会产生生活污水。雨水通过砖砌排水沟排入附近现有道路的排水管网中。

(三) 大气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运营期新站调压站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0.28~0.36mg/m³。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环境敏感点的声质量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作为临时营地,生活垃圾由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剥离表土全部用于回填，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弃渣产生，没有设置弃渣和弃土场。施工废料和泥浆大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回收部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现施工现场已完全恢复。管道运营期产生的废弃滤网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新站调压站为无人值守场站，运营期不设办公区，没有生活垃圾产生。

（六）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本地区能源结构调整及经济发展，被调查单位表示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夜间禁止施工、弃渣合理堆放等措施，并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和环保工作基本表示满意。虽然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灰尘、废渣等对当地民众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消失，被调查者表示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新站调压站及其联络线工程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环评批复的要求总体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根据已制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设备、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相关单位的联动机制，确保环境安全；对场站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